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签章。</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7. 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分</p> <p>主要人员：20分</p> <p>技术能力：5分</p> <p>业绩：20分</p> <p>履约信誉：1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的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个球，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到0.001%）。本次下浮率摇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范围为 0%~3%（含界值）。</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研究内容阐述	10 分	<p>根据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项目背景理解是否全面深刻，研究框架、思路是否清晰明了，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否符合要求，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是否可行，预计提交成果是否具有创新性：</p> <p>1、基本分 6.0 分； 2、良好，得 6.1-8.0 分； 3、优秀，得 8.1-10.0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的阐述	5 分	<p>根据项目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研究项目的研究目标是否完成，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p> <p>1、基本分 3.0 分； 2、良好，得 3.1-4.0 分； 3、优秀，得 4.1-5.0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研究方案阐述	15 分	<p>根据项目研究方案为依据打分，主要考虑研究方案的可操作性及组织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内容的细化和分解程度，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得 9.0-15.0 分，其中：</p> <p>1、提供详细的扩建路堑稳定性演化机理与快速低扰防护技术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清晰、方案可行。 基本分 2.0 分； 良好，得 2.1-2.5 分； 优秀，得 2.6-3.0 分。</p> <p>2、提供详细的边坡开挖工程后期变形监测与失稳风险评价方法研究技术方案，关键技术先进适用。 基本分 2.0 分； 良好，得 2.1-2.5 分； 优秀，得 2.6-3.0 分。</p> <p>3、提供详细的融合多元信息的改扩建边坡实时预警系统应用研究技术方案。 基本分 2.0 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良好, 得 2.1-2.5 分; 优秀, 得 2.6-3.0 分。 4、提供详细的安全应急信息服务技术方案, 方案与工程实际需求高度匹配。 基本分 2.0 分; 良好, 得 2.1-2.5 分; 优秀, 得 2.6-3.0 分。 5、提供详细的平台适配性研究方案, 方案与工程实际需求高度匹配。 基本分 1.0 分; 良好, 得 1.1-2.0 分; 优秀, 得 2.1-3.0 分。 注: 1-5 项中, 未提供 1 项该项不得分。
					根据项目研究进度为依据打分, 考虑时间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提供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 得 3.0-5.0 分: 1、基本分 3.0 分; 2、良好, 得 3.1-4.0 分; 3、优秀, 得 4.1-5.0 分。 注: 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此外,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教授、研究员)的, 加 2 分; 2、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公路边坡工程相关国家级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 加 3 分; 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公路边坡工程相关省部级或以上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 加 1.5 分; 本小项最多加 6 分。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 3.5.4 的要求附证明材料;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 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是指：合同书或任务书上带有“**研究”或“**关键技术研究”或“**科技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或“**课题”字样的项目； (3) 国家级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是指由国家部委、或交通运输部（各司局）、或科技部（各司局）或上述单位（部门）授权机构的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省部级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是指由省交通运输厅、或省科技厅或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单位（指省交通建设集团、省交通建设局、省交通控股、省联网中心）等、或上述单位（部门）授权机构的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计算时间以合同签署、或科研任务书、或验收证书或者相关结题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2.2.4 (4)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3)	技术能力 其他因素	5分	投标人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1、每完成1个的公路边坡工程相关的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的一等奖（或特等奖），参与加1分，主持加3分，最多加5分； 2、每完成1个的公路边坡工程相关的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获得省部级或以上二等奖的，参与加0.5分，主持加1分，最多加2分。 2、每完成1个的公路边坡工程相关的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获得省部级或以上三等奖的，参与加0.2分，主持加0.5分，最多加0.5分。 注： (1) 本项1、2、3之和最多累加得5分，投标人应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或奖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加分，按最高分计。 (2) 省部级或以上奖项是指国务院、各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国公路学会、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国家级、或行业社会力量颁发的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奖项。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1、主持过1项公路边坡工程相关的省部级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的，加2分，本小项最多加4分。 2、主持过1项公路边坡工程相关的国家级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的，加4分，本小项最多加8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注：</p> <p>(1) 省部级或以上是指由国家部委、或交通运输部（含各司局）、或科技部（含各司局）、或省交通运输厅、或省科技厅、或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单位（指省交通建设集团、省交通建设局、省交通控股、省联网中心）等、或上述单位（部门）授权机构的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p> <p>(2) 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或课题）是指：合同书或任务书上带有“**研究”或“**关键技术研究”或“**科技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或“**课题”字样的项目。</p> <p>(3) 本项1、2之和最多累加得8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计算时间以合同签署、或科研任务书、或验收证书或者相关结题证明材料时间为准。</p>					
	履约信誉	10分	<p>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1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本条内容所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